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06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94年4月29日公告「砒砂」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禁藥，卻未禁止中藥GMP廠複方製劑使用，又對含砒砂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之清查未確實，致公告禁用之中藥仍在市面流通，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；又於106年始規定輸入砒砂，需取得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，之前對砒砂源頭未能進行有效管理，另對95年以後輸入國內之12,020公斤砒砂原礦，其數量及流向登錄資料闕如，使中藥安全未能獲得充分保障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2月4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